

# 海南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略论

□ 苗建中

## 一、目前海南社会养老服务体的主要问题

海南社会养老服务体经过几年的建设,虽然有了一定的发展,但总体来看,距老年人的期望和要求还有不小的差距,与全国先进省市区相比,也还有不小的差距,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一)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滞后。目前,我省社会养老服务工作尚处于起步摸索阶段,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比较滞后,远未形成体系整体合力。虽然近年来省和部分市县陆续出台了一些加强社会养老服务工作的政策和规章,但一些地方政府的老龄化意识和保障老年人权益的责任意识还不到位,对社会养老服务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缺乏充分认识。

社会养老服务政策还不够完善配套,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衔接和实施措施有待进一步完善。政府部门在推进社会养老服务上还存在站位不准和缺位现象。老年人服务设施规模较小,档次较低,功能单一,与老年人群日益增长的养老服务需求不相适应,难以满足社会养老服务和老年人的整体要求。

(二)社会养老服务体可供资源严重短缺。近年来,由于政府对社会养老服务建设投入不足,城乡社区为老服务基础设施薄弱。如老年日间照料中心、露天健身广场、老年大学和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设施严重不足,社会养老服务机构数量极少,服务手段单一,市场发育不良等原因,导致社会养老服务可供资源严重短缺。据调查,目前,全省能供养老人入住的床位数仅为老年人总数的0.43%,低于全国1.59%的平均水平,全省老年人基本公共服务项目严重不足,社会养老服务体缺乏可供支撑资源。

(三)社会养老服务从业人员普遍缺乏专业训练。目前,我省社会养老服务从业人员专业培训工作比较薄弱,一是没有老年护理专业培训机构,二是大多数从业人员没有受过护理专业培训,三是养老服务机构管理人员普遍缺乏社会工作的知识,往往只能提供最简单的家政服务。老年人需要的生活护理、康复护理、健康保健、心理咨询等专业服务,基层社区既缺少这些方面的专门机构,又无这方面的专职人员,无法提供专业化、个性化的养老服务,不能满足老年人的需求。

(四)社会养老服务工作缺乏资金投入。“十一五”时期,我省各地加快了老年福利设施建设。各市县人民政府加大投入,新建、扩建、改建了一批敬老院。但这些老年服务设施主要集中在公办敬老院,主要

推进海南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必须加强政府主导,保障对社会养老服务的资金投入,加快推进老年人基本公共服务项目建设。同时,必须加强规范行业服务标准,推进老龄产业发展。

服务保障“三无”、“五保”特困老人和低收入高龄、独居、失能等养老困难老人的基本养老服务上。覆盖全体老年人的社会养老保障投资极少。同时,由于具体承担社会养老服务工作的社区居委会,日常经费非常有限,根本无法解决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政策和规章,但一些地方政府的老龄化意识和保障老年人权益的责任意识还不到位,对社会养老服务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缺乏充分认识。

社会养老服务行业缺乏标准规范,难以实施有效监管。近年来,海南各地前后出现了几十家规模标准不一的社会养老服务机构,但全省没有统一的行业标准和服务质量体系,社会养老服务得不到有效保障,政府部门也难以实施有效监管,严重制约了海南社会养老服务的健康有序发展。

## 二、推进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对策

(一)加强政府主导,着力推进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在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中,政府的组织和协调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各级政府要采取有力措施,着力在推动、组织和协调上下功夫。一是加强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组织领导,成立省、市具体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协调和统筹推动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二是把社会养老服务的发展纳入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结合省情实际,制定《海南省老龄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推动社会养老服务事业的健康发展。三是加强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政策建设,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若干规定》为依据,加强社会养老政策研究,争取尽快出台一系列的地方性法律规范,为推进社会养老服务事业提供政策保障。近期拟出台《海南省民办非营利养老服务机构管理办法》、《海南省社会养老服务有关优惠政策》等法律法规。

(二)加强社会养老服务资金保障,加快推进老年人基本公共服务项目建设。老龄问题是关系国家国计民生和长治久安的全局性、战略性重大问题。做好老龄工作,发展老龄事业,有利于提高老年人生活

生命质量,让老年人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有利于化解人口老龄化带来的诸多不利影响,推动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各级政府应按照公共财政的要求,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挑战,把发展社会养老服务事业当作一件大事来抓。一是加大政府投入。各级政府应把发展社会养老服务列入重点民生项目予以保障,对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并随着经济社会发展逐年有所递增。在国民收入的再分配中适当加大对社会养老服务的投入比例,对兴建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为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的项目给予相应的资金支持。二是引导社会力量和民营企业家发展社会养老服务。鼓励民间资本开办社区养老服务事业,充分吸纳民间资金,采取“民办公助、公办民营”的办法,支持和资助各种社会力量兴办老年服务设施,形成国家、集体和个人等多元化投资格局。三是积极争取社会捐助。加强社会养老服务宣传,广泛筹集捐款,鼓励社会团体、慈善机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向社会养老服务机构捐资、捐物或提供无偿服务。将从社会募集到的一些资金用于资助社会养老,以补充社会养老金的不足。

(三)加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提高社区养老服务的综合效益。迎接人口老龄化的挑战,必须大力发展老龄公益事业。社区是社会养老服务的支撑点和落脚点。在家庭小型化、核心化、独居老人日益增多的情况下,必须高度重视社区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一是把社会养老服务的发展纳入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结合省情实际,制定《海南省老龄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推动社会养老服务事业的健康发展。三是加强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政策建设,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若干规定》为依据,加强社会养老政策研究,争取尽快出台一系列的地方性法律规范,为推进社会养老服务事业提供政策保障。近期拟出台《海南省民办非营利养老服务机构管理办法》、《海南省社会养老服务有关优惠政策》等法律法规。

(四)加强社会养老服务资金保障,加快推进老年人基本公共服务项目建设。老龄问题是关系国家国计民生和长治久安的全局性、战略性重大问题。做好老龄工作,发展老龄事业,有利于提高老年人生活

心。三是成立省社会养老服务指导中心,组织专家团队,负责对社会养老服务进行标准化管理、业务培训和指导工作,推广居家养老、社区老年服务和机构养老服务等各类规范服务,推进社会养老服务的深入发展。

(四)加强从业人员技能培训,努力提高社会养老服务水平。首先,加强社会养老服务队伍建设。要把培训养老护理员作为重要的基础工作来抓,制定全面的培训计划,抓好社会养老服务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组织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到劳动部门认定的社会办学机构进行规定科目的岗位培训,培训结束颁发结业证书,实行服务人员持证上岗。其次,建立社区社会养老服务从业人员的资格认证制度。组织参与社区社会养老服务工作的人员通过职业资格考试,获得职业资格证书,达到职业岗位的技能要求,才能就业上岗,以此来逐步提高居家养老服务队伍的专业化水平。

(五)加强标准化管理,促进海南社会养老服务规范有序发展。发展社会养老服务事业,建立符合省情、覆盖城乡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必须加强社会养老服务的标准化管理,创新社会养老服务事业和产业发展机制,促进老龄事业又好又快发展。

一是对所有养老服务项目进行标准化、规范化管理。要组织专家团队加快研究制定养老服务机构和老年服务标准,加强养老服务指导工作,加快推广居家养老、社区老年服务和机构养老服务等各类规范服务。建立标准化示范建设制度,通过一定的政策和制度,引导和鼓励工作基础较好、有积极性的社区或服务机构,围绕社会养老服务活动,实施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提高社会养老服务质量和水平。并通过3至5年的标准化示范建设,对验收合格的示范社区(服务机构)给予挂牌或命名肯定,进行鼓励和表彰,推广示范经验。二是加快社会养老服务信息系统建设。引进科技信息企业,建立信息化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建立居家养老服务求助热线和为老社会服务网络,形成地市县、乡镇(街道)、村(居)三级联网的养老服务信息系统,为老年人提供便捷、实用的科技信息服务。三是建立社会养老服务机构监管机制。建立健全社会养老服务科学化、标准化、规范化的管理评估体系;建立社会养老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建立失能老年人评估标准和养老服务行业标准。培育发展社会工作者组织,鼓励具有专业知识和技术的人才参与社会养老服务管理,加强社会养老服务的宏观管理,促进海南社会养老服务规范有序发展。

(作者系海南省民政厅厅长)

工作新论

## 对反腐倡廉建设的思考与建议

反腐倡廉,必须强化教育、执行制度、加强监督、改革创新反腐手段四管齐下,才能有效遏制腐败。

反腐倡廉建设关系人心向背,关系党和国家的生死存亡。在各种机构所作的多种热点调查中,反腐倡廉始终高居关注度的前三位,成为全国人民关注的焦点,今年全国两会上,温家宝总理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中首次将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独立成篇,列入政府年度工作计划,把反腐倡廉建设的重要性提到一个前所未有的新高度,昭示了党中央和国务院在新的时期加强反腐倡廉建设的态度和决心。

我们要清醒看到,当前,我国腐败现象在一些部门和领域易发多发的状况仍未改变,腐败覆盖面广,渗透扩散力强,窝案串案明显增多,个别案件涉案金额巨大,影响恶劣。正像温总理所指出的,土地审批出让、矿产资源开发、公共工程建设、企业重组改制、金融等领域腐败现象仍然易发多发;教育、医疗、社保、环保等社会事业和民生领域腐败案件增多;少数中央企业的腐败案件影响恶劣,执法不公、行政不作为、乱作为等问题比较突出;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严重,奢靡浪费之风屡禁不止。2010年全国处分县处级以上干部5098人,移送司法机关的县处级以上干部804人,查处省部级以上腐败高官11人。尽管腐败案件较往年有所下降,但如此大的数据依然令人触目惊心,因此,我们既要充分认识反腐倡廉的重要性紧迫性,又要充分认识其长期性和艰巨性;既要增强责任意识和忧患意识,又要不断坚定信心,自觉地把反腐倡廉建设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始终旗帜鲜明、毫不动摇地反对腐败,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引向深入。笔者认为,加强反腐倡廉,当前需要在下面几个方面下功夫:

一是在强化教育上下功夫。反腐倡廉,教育是基础。要不断强化反腐倡廉宣传教育的说服力,贯彻为民、务实、清廉的要求,继续深化理想信念教育,深化廉洁从政、廉洁执法、廉洁司法教育,引导广大党员特别是领导干部牢固树立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持正确的权力观、地位观、利益观和“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执政理念,提高拒腐防变的思想政治水平;创新教育方式,把反腐倡廉思想教育融入领导干部的选拔、管理、使用、培训等各个环节,增强教育的针对性和时效性;扩大覆盖面,面向全党全社会,扩大反腐倡廉教育的覆盖面,加强勤政廉政先进典型的宣传,增强广大群众反腐倡廉的信心;倡导廉政文化建设,促进全社会树立起“以廉为荣,以贪为耻”的良好风气。

二是在执行制度上下功夫。制度反腐是治理腐败的必然选择,离开了法律和制度的保证,反腐倡廉就会疲软无力。要健全完善用制度管事、管人、管权工作机制,要进一步规范权力运行,从制度上改变权力过分集中而得不到制约的状况,建立起科学的权力运行机制;要强化法规制度的执行力,用制度规范行为,维护制度的权威性。对那些有禁不止、有令不行,明知故犯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动真格,按照党纪、政纪、法纪严肃查处。

三是在加强监督上下功夫。对领导干部行政权力有效的制约和监督,是防止腐败的关键所在,要按照建立合理、配置科学、程序严密、制约有效的权力运行机制的要求,切实加强对领导机关、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的监督,加强对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权力行使的监督,充分发挥人大、政协和新闻媒体及人民群众等监督主体的作用,对施政行为的全过程进行有效制约和监督,真正做到权力运行到哪里,监督就延伸到哪里,确保权力的正确行使。

四是在改革创新上下功夫。当前,国际国内形势呈现新发展新变化,反腐倡廉建设出现新情况新问题,人民群众有了新期待新关切,这些都对加强反腐倡廉建设提出了新任务新要求。我们要继续坚持以改革创新精神推进反腐倡廉建设,积极探索有效惩治和预防腐败的新思路新途径新办法,不断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推向前进。要深入推进反腐倡廉方式方法创新,努力探索运用新学科、新技术、新知识等途径和手段推进反腐倡廉建设,建立完善信访举报、政风行风评议、案件监督管理、预防腐败信息共享等系统,积极推进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不断提高反腐倡廉建设科学化水平。

五是在惩治腐败上下功夫。抓反腐败,我们绝对不手软,必抓到底。要强化执纪办案的威慑力,切实保持惩治腐败的强大势头,严肃查办发生在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中滥用职权、贪污贿赂、腐化堕落、失职渎职案件;严肃查办商业贿赂案件和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案件;严查侵害群众利益案件;严肃查办群体性事件和重大责任事故背后的腐败案件,并注重发挥其治本功能。只有坚决惩治腐败,党同人民群众血肉联系才不会受到损害,党的执政地位才能得以巩固。

## 发展视野

# 借助资本市场推动海南金融业发展浅谈

□ 胡景

海南应充分借助资本市场,尽快设立地方商业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并出台优惠政策多渠道快速募集建设资金,推动海南金融业的大发展,加快推进国际旅游岛的建设步伐。

在建设海南国际旅游岛利好政策的刺激下,2010年海南各行各业呈现出全面快速发展的态势,受益于此,2010年上半年,海南银行体系资金一举扭转了自1998年以来资金净流出的局面,吸引资金净流入高达677.49亿元,这是一次历史性的转变。但令人遗憾的是,海南地方金融企业发展非常缓慢,至今仍是国内唯一没有地方性商业银行和信用合作银行的省份。海南建设国际旅游岛需要巨量的资金投入,海南落后的金融服务业与建设国际旅游岛旺盛的资金需求相比形成强烈的反差。海南必须尽快建立起自己强有力的地方金融体系,以确保建设国际旅游岛国家战略的实现。

金融业的发展在整个国民经济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一个地区的经济发展必须解决好金融行业的发展问题。海南应吸取历史经验教训,寻求解决金融业发展的瓶颈问题。显然,海南地方金融业的发展已不能等待、观望,而必须以只争朝夕的干劲尽快行动起来,尽快找到适合海南金融业发展的路径,事实上,海南地方金融业可以借助资本市场寻求突围,并快速实现振兴。

一、充分利用建设国际旅游岛的政策机遇,进一步争取中央政府金融政策支持,通过资本市场,快速组建大型股份制商业银行。国务院《关于推进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发展的若干意见》第十五条规定提出支持海南“加快发展金融保险业”,“推动建设农村商业银行等地方性金融机构,支持符合条件的旅游企业上市融资。鼓励保险机构创新旅游保险产品。探索开展离岸金融业务试点”。海南金融业不应拘泥于重组救活海南发

展银行等这类历史问题严重的企业的发展思路,应该放下包袱,充分利用好建设国际旅游岛的政策优势,争取在中央政府的支持下,快速发起组建新的地方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在全国热切期盼参与建设海南国际旅游岛、国内外大型企业纷纷进入海南寻求投资机会的大背景下,我们完全可以通过资本市场,迅速募集数十亿、上百亿元的资金设立新的海南地方性商业银行,如设立新的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经过三、五年的发展培育后,再走向沪深证券交易所主板发行上市。通过海南地方银行业的快速发展,有效解决国际旅游岛建设资金紧张的问题。

二、支持、鼓励省内外企业、金融机构在海南发起设立信托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促使海南金融多方位全面发展。在国内其他省份,特别是经济发达的东部地区,申请设立信托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的机构很多,由于僧多粥少,以至于要经过非常严格的审批筛选程序,才能有少数申请获批。与之形成鲜明反差的是,海南近年来在信托公司、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申办上却显得非常冷清,甚至是一片空白,通道浪费非常可惜。海南完全可以出台鼓励省内外企业、金融机构等到海南创设信托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的扶持政策,吸引省内外资本流入海南,为国际旅游岛的建设提供多渠道的资金来源。

三、出台具体的地方性金融扶持政策,吸引国内外银行、保险、基金等金融机构来海南设点,参与国际旅游岛建设。海南在建设国际旅游岛的过程中,既要充分运用好《若干意见》中的优惠政策,还要利用好海南作为全国最大的经济特区享有的地方立法权的优势,尽快制定支持金融行业发展的地方性法律法规,鼓励扶持金融机构的发展。深圳在这方面做过很多有益的尝试,值得海南学习借鉴。2003年深圳市政府颁布了《深圳市支持金融行业发展若干规定》及实施细则,2006年又对实施细则进行了修订,提高了对银行、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的扶持力度,吸引省内外资本流入海南,为国际旅游岛的建设添砖加瓦。

四、由省政府金融办牵头,成立金融、财政、工商、税务等跨部门的工作小组,负责研究制定优惠政策及实施细则,并予以落实。在国务院公布海南建设国际旅游岛《若干意见》的十天后,2010年1月17日,海南省政府就出台了《海南省支持金融行业发展若干意见》,表明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海南金融行业的发展,但这份文件是全局性的指导性文件,具体措施还有待进一步明确、细化。制定推动海南金融行业发展的地方性优惠政策及实施细则,需要一个横跨多个部门的强有力的组织机构,建议可以由省政府金融办负责牵头,组成由金融、财政、工商、税务等多个部门联合参与的金融工作小组,一方面,积极向中央政府申请给予海南新的金融牌照、准许金融企业在海南开展金融产品创新试点等的优惠政策,吸引国内外银行、保险、基金、信托、证券等金融机构到海南来设点,甚至将总部迁至海南来,形成海南金融行业全面快速发展的局面,为海南国际旅游岛的建设提供多渠道的资金来源。

五、由省政府金融办牵头,成立金融、财政、工商、税务等跨部门的工作小组,负责研究制定优惠政策及实施细则,并予以落实。在国务院公布海南建设国际旅游岛《若干意见》的十天后,2010年1月17日,海南省政府就出台了《海南省支持金融行业发展若干意见》,表明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海南金融行业的发展,但这份文件是全局性的指导性文件,具体措施还有待进一步明确、细化。制定推动海南金融行业发展的地方性优惠政策及实施细则,需要一个横跨多个部门的强有力的组织机构,建议可以由省政府金融办负责牵头,组成由金融、财政、工商、税务等多个部门联合参与的金融工作小组,一方面,积极向中央政府申请给予海南新的金融牌照、准许金融企业在海南开展金融产品创新试点等的优惠政策,吸引国内外银行、保险、基金、信托、证券等金融机构到海南来设点,甚至将总部迁至海南来,形成海南金融行业全面快速发展的局面,为海南国际旅游岛的建设提供多渠道的资金来源。

六、由省政府金融办牵头,成立金融、财政、工商、税务等跨部门的工作小组,负责研究制定优惠政策及实施细则,并予以落实。在国务院公布海南建设国际旅游岛《若干意见》的十天后,2010年1月17日,海南省政府就出台了《海南省支持金融行业发展若干意见》,表明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海南金融行业的发展,但这份文件是全局性的指导性文件,具体措施还有待进一步明确、细化。制定推动海南金融行业发展的地方性优惠政策及实施细则,需要一个横跨多个部门的强有力的组织机构,建议可以由省政府金融办负责牵头,组成由金融、财政、工商、税务等多个部门联合参与的金融工作小组,一方面,积极向中央政府申请给予海南新的金融牌照、准许金融企业在海南开展金融产品创新试点等的优惠政策,吸引国内外银行、保险、基金、信托、证券等金融机构到海南来设点,甚至将总部迁至海南来,形成海南金融行业全面快速发展的局面,为海南国际旅游岛的建设提供多渠道的资金来源。

七、由省政府金融办牵头,成立金融、财政、工商、税务等跨部门的工作小组,负责研究制定优惠政策及实施细则,并予以落实。在国务院公布海南建设国际旅游岛《若干意见》的十天后,2010年1月17日,海南省政府就出台了《海南省支持金融行业发展若干意见》,表明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海南金融行业的发展,但这份文件是全局性的指导性文件,具体措施还有待进一步明确、细化。制定推动海南金融行业发展的地方性优惠政策及实施细则,需要一个横跨多个部门的强有力的组织机构,建议可以由省政府金融办负责牵头,组成由金融、财政、工商、税务等多个部门联合参与的金融工作小组,一方面,积极向中央政府申请给予海南新的金融牌照、准许金融企业在海南开展金融产品创新试点等的优惠政策,吸引国内外银行、保险、基金、信托、证券等金融机构到海南来设点,甚至将总部迁至海南来,形成海南金融行业全面快速发展的局面,为海南国际旅游岛的建设提供多渠道的资金来源。

八、由省政府金融办牵头,成立金融、财政、工商、税务等跨部门的工作小组,负责研究制定优惠政策及实施细则,并予以落实。在国务院公布海南建设国际旅游岛《若干意见》的十天后,2010年1月17日,海南省政府就出台了《海南省支持金融行业发展若干意见》,表明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海南金融行业的发展,但这份文件是全局性的指导性文件,具体措施还有待进一步明确、细化。制定推动海南金融行业发展的地方性优惠政策及实施细则,需要一个横跨多个部门的强有力的组织机构,建议可以由省政府金融办负责牵头,组成由金融、财政、工商、税务等多个部门联合参与的金融工作小组,一方面,积极向中央政府申请给予海南新的金融牌照、准许金融企业在海南开展金融产品创新试点等的优惠政策,吸引国内外银行、保险、基金、信托、证券等金融机构到海南来设点,甚至将总部迁至海南来,形成海南金融行业全面快速发展的局面,为海南国际旅游岛的建设提供多渠道的资金来源。

九、由省政府金融办牵头,成立金融、财政、工商、税务等跨部门的工作小组,负责研究制定优惠政策及实施细则,并予以落实。在国务院公布海南建设国际旅游岛《若干意见》的十天后,2010年1月17日,海南省政府就出台了《海南省支持金融行业发展若干意见》,表明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海南金融行业的发展,但这份文件是全局性的指导性文件,具体措施还有待进一步明确、细化。制定推动海南金融行业发展的地方性优惠政策及实施细则,需要一个横跨多个部门的强有力的组织机构,建议可以由省政府金融办负责牵头,组成由金融、财政、工商、税务等多个部门联合参与的金融工作小组,一方面,积极向中央政府申请给予海南新的金融牌照、准许金融企业在海南开展金融产品创新试点等的优惠政策,吸引国内外银行、保险、基金、信托、证券等金融机构到海南来设点,甚至将总部迁至海南来,形成海南金融行业全面快速发展的局面,为海南国际旅游岛的建设提供多渠道的资金来源。

十、由省政府金融办牵头,成立金融、财政、工商、税务等跨部门的工作小组,负责研究制定优惠政策及实施细则,并予以落实。在国务院公布海南建设国际旅游岛《若干意见》的十天后,2010年1月17日,海南省政府就出台了《海南省支持金融行业发展若干意见》,表明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海南金融行业的发展,但这份文件是全局性的指导性文件,具体措施还有待进一步明确、细化。制定推动海南金融行业发展的地方性优惠政策及实施细则,需要一个横跨多个部门的强有力的组织机构,建议可以由省政府金融办负责牵头,组成由金融、财政、工商、税务等多个部门联合参与的金融工作小组,一方面,积极向中央政府申请给予海南新的金融牌照、准许金融企业在海南开展金融产品创新试点等的优惠政策,吸引国内外银行、保险、基金、信托、证券等金融机构到海南来设点,甚至将总部迁至海南来,形成海南金融行业全面快速发展的局面,为海南国际旅游岛的建设提供多渠道的资金来源。

十一、由省政府金融办牵头,成立金融、财政、工商、税务等跨部门的工作小组,负责研究制定优惠政策及实施细则,并予以落实。在国务院公布海南建设国际旅游岛《若干意见》的十天后,2010年1月17日,海南省政府就出台了《海南省支持金融行业发展若干意见》,表明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海南金融行业的发展,但这份文件是全局性的指导性文件,具体措施还有待进一步明确、细化。制定推动海南金融行业发展的地方性优惠政策及实施细则,需要一个横跨多个部门的强有力的组织机构,建议可以由省政府金融办负责牵头,组成由金融、财政、工商、税务等多个部门联合参与的金融工作小组,一方面,积极向中央政府申请给予海南新的金融牌照、准许金融企业在海南开展金融产品创新试点等的优惠政策,吸引国内外银行、保险、基金、信托、证券等金融机构到海南来设点,甚至将总部迁至海南来,形成海南金融行业全面快速发展的局面,为海南国际旅游岛的建设提供多渠道的资金来源。

十二、由省政府金融办牵头,成立金融、财政、工商、税务等跨部门的工作小组,负责研究制定优惠政策及实施细则,并予以落实。在国务院公布海南建设国际旅游岛《若干意见》的十天后,2010年1月17日,海南省政府就出台了《海南省支持金融行业发展若干意见》,表明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海南金融行业的发展,但这份文件是全局性的指导性文件,具体措施还有待进一步明确、细化。制定推动海南金融行业发展的地方性优惠政策及实施细则,需要一个横跨多个部门的强有力的组织机构,建议可以由省政府金融办负责牵头,组成由金融、财政、工商、税务等多个部门联合参与的金融工作小组,一方面,积极向中央政府申请给予海南新的金融牌照、准许金融企业在海南开展金融产品创新试点等的优惠政策,吸引国内外银行、保险、基金、信托、证券等金融机构到海南来设点,甚至将总部迁至海南来,形成海南金融行业全面快速发展的局面,为海南国际旅游岛的建设提供多渠道的资金来源。

</